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26

采 购 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签订地点：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26

财政委托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2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编制《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	1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编制《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做好提交市人大审议准备	项	1	530000.00 元	530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030,000.00（壹佰零叁万元整）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方法：遵循科学性和规范性原则，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专家论证与多方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注重案例借鉴分析，确保每个环节、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标准和分工。主要采取组建项目规划专业团队、制定规划编制方案、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深入开展对接、实施规划编制等程序进行，确保成果符合预期目标。

2. 服务地点：周口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在项目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1.5 万元整，乙方收到费用后，双方充分进行沟通对接，收集相关资料。

2. 完成《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讨论稿）》经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并修改完善，形成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0.9 万元整。

3. 在《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0.6 万元整。

4. 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

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而产生纠纷,则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编制完成后,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以取得赔偿,不足部分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省发



号

和



150100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完成《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收取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

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2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公章)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大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4-8223347

电话：0371-86012388

开户银行：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

账号：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